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9—042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在致真大厦紫光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于英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符合《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3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经审议、逐项表决，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通过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公司《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对此所做的决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对此所做的决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通过关于公司在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了为期一年的《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将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统一综合授信、存款服务、结算服务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通过查验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财务公司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编制了《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王竑弢先生、王慧轩先生和李天池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事前一致认可该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对此所做的决议。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紫光数码”）及其子公司紫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供应链”）和紫光晓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晓通”）系公司下属从事 IT 分销业务的子公司，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三信息技术”）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三集团”）下属从事 IT 基础架构产品生产和销售的全资子公司。为保证公司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同意为上述子公司申请的厂商授信额度提供如下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厂商名称）	担保额度	担保期间
1	公司	苏州紫光数码	惠普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和惠普（重庆）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 57,000 万元	自相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公司	紫光供应链	宏碁电脑（上海）有限公司 和宏碁（重庆）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自主合同（被保证交易）约定的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	公司	紫光供应链	北京安图斯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自主合同（被保证交易）约定的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	公司	紫光晓通	富国商通融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保证协议签署之后五年内产生的最后一笔债务的最终到期日后满两年之日终止
5	新华三集团	新华三信息技术	Intel Semiconductor (US) LLC	不超过 15,000 万美元	2019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

待上述担保协议签署生效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为苏州紫光数码向惠普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和惠普（重庆）有限公司提供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担保、公司为紫光供应链向宏碁电脑（上海）有限公司和宏碁（重庆）有限公司提供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担保、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苏州紫光数码为紫光晓通向思科（中国）有限公司和思科（中国）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担保、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新华三集团为新华三信息技术向 Intel Semiconductor (US) LLC 提供的总额不超过 7,000 万美元的担保相应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完毕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总股本由 1,459,224,426 股增加至 2,042,914,196 股，且根据《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关修改。

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修订对照表》。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对此所做的决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修订对照表》。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对此所做的决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修订对照表》。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对此所做的决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和会议议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8 月 24 日